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常服），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单皮鞋），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皮凉鞋），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毛皮靴），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雨衣（含雨靴）），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反光背心),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4 人, 营业收入为 19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0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附：



证 明

兹有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4744506784Q，注册地址：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该企业为小型企业，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东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

